

一年有效期，卻成為今日新鮮人的薪資「天花板」，並成為當前籠民現象產生的底層原因之一。

三、今日對籠民的補助政策不僅解決不了問題，反而有可能造成變相鼓勵都會區的籠民現象。檢討空屋率轉變租屋市場並扭轉資源配置，或許才能真正解決這些經濟弱勢者的問題。

（五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為了提昇國家的競爭力，培養下一代的生存實力，延長國民教育確實有其需求性和前瞻性。然而，就當前「十二年國教」的推動工作，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。包括公私立學校的資源分配、高中高職的定位、明星學校的迷思、區域分配的不均等的問題；此外，就社會民眾意向來看，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,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，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 12 年國教沒信心，再就 12 年國教新制設計尚存許多令人質疑之處，包含：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、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……等等，可以說 12 年國教新制是個「邊公布邊修正」，典型的摸著石子過河作法，對於許多學生、家長們來說，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。爰此，教育是百年大計，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，同時並未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，在十二年國教政策的推行實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，應予「暫緩」實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整個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的發展歷程來看，延長十二年國教雖有其必然性及必要性，但從各種因素予以評估，除政府財政面困窘外，在該新制不週全的課程設計、不明確的學校體制的現況條件下，假若政府主政者執意推行，其將面臨的難題是可以預期的。
- 二、若實施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年限，教育相關決策單位在整個教育決策及制定的過程中實應該慎重考量：「社會需求」、「適法性」、「惡化的國家財政」、「課程設計及資源配置」、「升學型及就業型學生的需求」、「學區再劃分」等重要課題。
- 三、在十二年國教新制設計內容方面，該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：「受教育靠抽籤，升學靠運氣」的不合理怪現象、學生可能被迫遠離住家就讀高中職，嚴重扼殺學生選擇學校的自主權、違背教育基本法，也違背人權委員會不該將品德量化的基本要求……等可預期的設計障礙。
- 四、荒謬的志願序及特招方式，不僅沒有減緩學生壓力也讓授課教師無所適從，根本有違十二年國教新政的宣示精神。